

天和服忌令

73
6481



7/3
6481

天和服忌令

4-2-5
25
6/19/

73
6481

83
2886



服假令

親族假服

計也下准之

水去五味均平歲



- 一父母假五十日服十三箇月
- 一養父母有閏非者十四箇月也正月父母喪者翌年正
- 一父母月雖有閏月不忌之凡七歲以下者無假服余准
- 一父母之喪父母者則十日服三十日服七十日服九十日
- 一父方祖父母假三十日服百五十日
- 一母方祖父母假三十日服九十日

一 父方曾祖父母 假二十日 服九十日 嫡子之嫡子唯

一 父方一人受之 假三十日 服百五十日

一 父方高祖父母 假十日 服三十日 嫡子之嫡子唯一

人受之 聞見不云 之 子 歲 以 十 歲 無 則 亦 亦

一 養父母 假三十日 服百五十日 父母養者 養年三

一 繼父母 假十日 服三十日

但受一飯則有右 假服不受則無假服

一 兄弟姊妹 假二十日 服九十日 異腹之兄弟姊妹同

前 諸 子 弟 十 日 服 十 日 九 歲 幼 童 則 亦 同 無

一 母方祖母 七歲迄者 假三日 無服

一 異父之兄弟 假十日 服三十日 異腹妻不受 則服

一 夫 但七歲迄者 假二日 無服 父母 則 亦 同 無

一 父方伯叔父姑 假二十日 服九十日

一 母方舅姨 假十日 服三十日

一 父方祖 七歲迄者 假二日 無服 亦 同 無 則 亦 同 無

一 父方從弟 假三日服七日母方無假服

一 但七歲迄者假一日無服

一 甥姪 假三日服七日於姉妹子無假服之類子唯一

一 父但七歲迄者假一日無服

一 夫 假五十日服十三箇月同父母

一 妻 入假二十日服九十日嫡妻外為繼妻不受假服

一 男女子 但嫡子假二十日服九十日七歲迄者假三日無

服庶子者假十日服三十日雖為姉女子者同庶

一 連開子七歲迄者假二日無服三十日十五日

一 養子 假十日服三十日

但七歲迄者假二日無服

一 孫

但孫嫡子假十日服三十日七歲迄者假二日無

一 但服嫡孫之外庶孫假三日服七日

但男子之庶孫七歲迄者假一日無服女子之庶

孫七歲迄者無假服

一舅姑 假二十日服九十日

夫之父母也 但妻之父母無假服

一半減假并服減

隔塚不知死亡假服之日限過去後得告來者假

一葬受半減限無 縱三十日假日教之内十五日以

前得告來者自死日可滿三十日十五日以後得

告來者可受半減自余可准知但父母并夫假

一服雖經年月無減矣 終未才是平衣實則用亦未

一遠關日 謂正當月 正名日

以父母并夫終焉日為遠關日亦云暇日一年

一夜病各十日忌之 非改嫁女 此限下氣高且刺可服者於十二

一產穢

產婦百箇日穢也 流產亦同之 但流產者百箇日

一穢內初三十日為重穢 慎深自懷胎四箇月以後者

一左右通也 三箇月迄三十七日穢

一馬牛大猪鹿產子家三箇日穢

一穢妊

着帶之後不參宮也

一男女交會

男女共隔中三箇日可參宮但候宿館者經中二

箇日不憚三日大發者廿五日國前不參宮

一月水女

八箇日以後二箇日潔齋十一日可參宮但月水未

一華進止者不限八箇日止以後者准于八箇日例

一赤痢病

一血氣止後經中二箇日可參宮

一疫癘瘡楊梅瘡

一自病初七十五日禁忌但止膿血者非此限

人者三十日禁忌但一人受之

一灸穢

灸治穢七日居灸於人者三日穢



但灸治穢既難終膿血出則不參宮

一膿汁失血禁忌

凡出膿汁者不參宮痔血氣并衄血類者沐浴

解除參宮無憚小血類雖不沐浴令解除參宮無

一頭面憚但及三滴則可沐浴

一一人頸穢

一人頸者三十日為穢

一葬送

葬禮役人等百箇日穢從葬者二十七日穢入葬家

一誦辭之人三箇日穢

於外宮有此法於內宮近代無此法

一速懸

謂稱未死之由送野速懸役人等七箇日穢

一改葬

改葬改移舊屍也移替石碑者無穢矣

一本服受十三箇月者

假二十日

一本服受百五十日者

假十日

一本服受九十日者

假七日



本服受三十日者假三日服無之

本服受七日者假一日服無之

一 鹿火鹿ノヒ 馬牛豕羊猪犬麀猿熊羆羊同前

一 禁食鹿肉人百日禁忌合火本人者廿一日禁忌廿一日

一 穢人相火七箇日禁忌七箇日穢人相火當

一 起也日禁忌當日穢人相火沐浴

一 觸穢シヨク正 若於宮地有死人三十日穢手足頭骨類計有之

者七箇日穢馬牛犬等死有之者五箇日穢四足

頭骨類者三箇日穢正

右穢物有宮中境内者兩宮并領内為觸穢此

一 八時諸神事并御饌調進止之諸祭官人兩宮不

入内院於外院奉拜件穢物宮地之外在家有之

一 失火者其家内計為觸穢之

但於在家死人有之時其家一晝夜不葬置之者

兩宮并領内觸穢正



火災時有人馬牛燒死者有其死之地百箇日穢

其外兩宮并領内七箇日觸穢

一失火穢

入燒亡塚内見棟木落者七箇日禁忌不參宮

一凡食穢中火人至清火事

食忌中并産穢三十日之中火者中過三箇日

每日食別火毎度皆火沐浴可食清火

又食用水并服中過産穢三十日以後火者中于箇日每日食別火毎度皆火

沐浴可食清火

右以集載

元空寺

式三十四箇日

九月廿四日

一鉢宜山三三

同鉢宜中

常味

一鉢宜

同鉢宜中

天味三

天和三癸亥年六月日

一称宜從三位度會神主 同祢軍中

常和印判

同祢軍中

一称宜正三位荒木田神主

氏富印判

一凡右三十四箇條服假令者從

公方樣依被尋下兩宮神宮中逐吟味令勤進之

者也但前一祢宜荒木田守武以自筆假名物忌

令書記之三十四箇條之外并送并速懸改葬之

三箇條者依兩宮吟味此度書加者也

右以集議按合之了

元文三戊午歲四月

公文所

天和三年 壬午六月

一 祿宜從三法 尊神王

一 祿宜正三位 荒不田仲五

若三十四首 祿服則令者便

于文三加子 祿服下兩官 祿服于公文 祿服則令者便

可以兼祿 祿合二子 祿宜從三法 尊神王

三 祿宜正三位 荒不田仲五



